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19〕46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开封市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24日

开封市政务云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方案》要求,为推进我市重要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加强开封市政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政务云)的管理,保障平台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封市政务云平台为市级政务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化应用提供软硬件支撑,并搭建数据资源池,为各部门和相关单位提供数据交换与资源共享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印发后,市直各部门新建信息化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应用系统)应充分利用市政务云资源,实现集约化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已建应用系统分类分期分批迁移到市政务云;各县区政务外网应用系统按需依托市政务云建设。

第四条 市政务云各应用部门(以下简称应用部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市政务云侵犯国家、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执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确定并实施应用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根据市政务云建设和管理的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市政务云的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市政务云建设与应用，推进智慧开封项目基于市政务云部署应用；负责市政务云的业务管理、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制定市政务云接入标准，统筹建设共性应用系统，并协助市政务云应用部门开展专项应用系统开发与部署工作。

（二）各应用部门负责本单位专项应用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信息更新、系统维护和数据备份等工作。

（三）各相关第三方公司做好技术保障工作。

第三章 使用程序

第六条 各应用部门现有专项应用系统迁移至市政务云时，应提前报送市政务云使用申请及系统部署预案。新建项目审批前应明确提出市政务云使用方案，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根据方案确定市政务云资源分配计划。

第七条 专项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后，应用部门根据项目审批

文件（包括项目可研暨初设方案），与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衔接进行系统部署。

第四章 运维管理

第八条 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应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值班值守、运维规程、备份恢复及应急处置演练等制度，定期检查、评估、通报市政云应用情况。各相关第三方公司应做好技术支撑，保障市政云及相关应用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第九条 各应用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认真监管各应用系统的运行和使用情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积极参加市政云备份恢复及应急处置等演练活动。

第十条 一旦应用系统出现故障，负责该系统的应用部门要组织力量及时进行修复，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及相关第三方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各应用部门应建立日志制度。云平台及所承载的应用系统必须具备日志功能，及时自动记录设备和系统的各种操作信息。日志信息至少完整保存一年。

第十二条 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可以根据各应用系

统的实际需求变化，动态分配调整各系统所需资源。

第十三条 在市政务云资源不足 30%时，应启动动态扩容机制，进行平台扩容升级工作。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政务云的整体安全管理；应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其布署在市政务云的应用系统及数据库安全，并对其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开封移动公司等相关单位按照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控制策略并实施安全控制措施，持续提升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每年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市政务云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要报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备案；制定实施应急响应计划、重大安全事件处理方案，定期发布安全公告，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调查工作。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十六条 各应用单位要共同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任何人不得非法泄露、复制、篡改、删除存储在市政务云的数据信

息。未经授权，相关第三方公司不得涉及政府信息数据的管理与运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开封市政务云资源使用审批表
2. 开封市政务云资源使用变更表
3. 开封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注销表

附件1

开封市政务云资源使用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单位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用途		使用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月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使用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储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共性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群		
申请原因			
（签章）：			
资源配置			
CPU 数量		内存容量	
磁盘容量		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网卡数量		IP 地址	
操作系统		基本组件	
开放端口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是否自动更新关闭
备份需求			
备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备份内容	
备份策略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	其它需求	
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签章）：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封市政务云资源使用变更表

变更单位（部门）			
单位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变更日期	年 月 日	变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源
变更原因			
（签章）：			
变更内容			
CPU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减 个	内存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 GB <input type="checkbox"/> 减 GB
磁盘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 GB <input type="checkbox"/> 减 GB	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网卡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减 个	公网 IP 数	
操作系统		基本组件	
开放端口		其它	
备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离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离线放置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自存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务云
备份策略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 每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全备 <input type="checkbox"/> 增量	其它变更	
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签章）：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封市政务云资源使用注销表

注销单位（部门）			
单位负责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注销原因			
（签章）：			
注销后需保留资源			
备份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保留	虚拟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保留
保留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保留		
部门审核			
审核意见	（签章）：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